老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 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老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合署办公，内设3个股室和1个副科级事业单位。主要职责是：研究拟定全区行政事业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，研究协调区直各部门、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；审核区直党政机关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机关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；审核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和办事处（镇）党政群机关的人员编制总额；负责全区党政机关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机关，区各民主党派、区人民团体机关及区事业单位增人入编审核工作。对管理体制创新、机构改革和编制管理提出政策建议；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数据统计工作；组织协调综合性调查研究和改革试点工作；组织协调有关政策规定的草拟工作。负责建立健全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、组织人事管理的配合制约机制；负责区直机关各部门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实名制数据库、编制台账的管理工作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机构编制和人员核查工作。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执行情况；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。办理事业单位的设立或者备案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；审查事业单位法人的年度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置；依法保护事业单位法人与登记事项有关的合法权益；监督事业单位法人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，协调处理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事项，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统计工作，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网上办公工作；纪检（监察）机构、机关党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125.83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59.2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入预算汇总数不包含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；人员工作在2018年相应增加；2018年区编办有新增人员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125.83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125.83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59.2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入预算汇总数不包含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；人员工作在2018年相应增加；2018年区编办有新增人员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125.83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101.4万元，占80.58％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.13万元，占7.26％；商品服务支出7.3万元，占5.8％；项目支出8万元，占6.36％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无“三公经费”支出。

  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.36万元，其中办公费3万元，差旅费0.5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86万元。

  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1万元。

 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 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 八、名词解释

  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  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